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61,722,189.11元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,938,583.72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净利润10%共计3,525,898.26元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期间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15,156,000.00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80,978,874.57元。

二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84,2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,84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

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，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，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3 日

